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時止

學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學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電話：04-2218-1009、2218-3693、2218-1006、2218-3114

傳真：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聲明所有內容。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或考生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蒐集類別：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工作資料等。
- (二) 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除基本資料外，另加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診斷證明書資料。
- (三) 申請報名費減免：除基本資料外，另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退款帳戶資料。
- (四) 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考生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申請報名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退款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榜示、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估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3
教育學系.....	3
語文教育學系.....	5
英語學系.....	7
資訊工程學系.....	9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組）.....	1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3
肆、報名及繳費日期.....	15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15
陸、報名注意事項.....	17
柒、准考證.....	18
捌、報名費用.....	18
玖、面試日期及地點.....	19
拾、成績計算.....	20
拾壹、錄取標準.....	20
拾貳、放榜及成績.....	20
拾參、成績複查.....	20
拾肆、錄取生報到須知.....	21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23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3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5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1
附錄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44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5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46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47
附表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48
附表五、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49
附表六、特殊需求考生申請診斷書.....	50
附表七、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	51
附表八、放棄錄取聲明書.....	52
附表九、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53
附表十、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54
附表十一、退費申請表.....	5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113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三)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二	1.網路報名及繳費 2.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113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15 時起 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24 時止	1. 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報名費。 2. 「完成網路報名」以及「報名費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3. 網路轉帳或 ATM 轉帳成功後，應於報名期間將「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含報名表)」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至報考學系辦公室。
三	考生自行列印 准考證	11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15 時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並列印准考證使用。
四	考試日期	面試： 11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113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地點由招生學系另行公告於招生學系網站。
五	放榜日期	113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15 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六	考生成績單開放 下載列印或查詢	113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15 時起 至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12 時止	1. 考生應於左列「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成績單中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知」。 2. 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正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通知」。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成績複查	113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15 時起 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24 時止	1. 請詳見簡章第 20 頁規定，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取得「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 「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八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5 時起 至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24 時止	1. 考生應於左列「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2. 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查覆表。
九	錄取生報到	本校將另行寄發新生報到通知	1. 依學校寄發之報到通知說明，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2.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 3. 繳交各項新生報到文件及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 21 頁之規定。
十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p>本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聯絡電話：04-2218-100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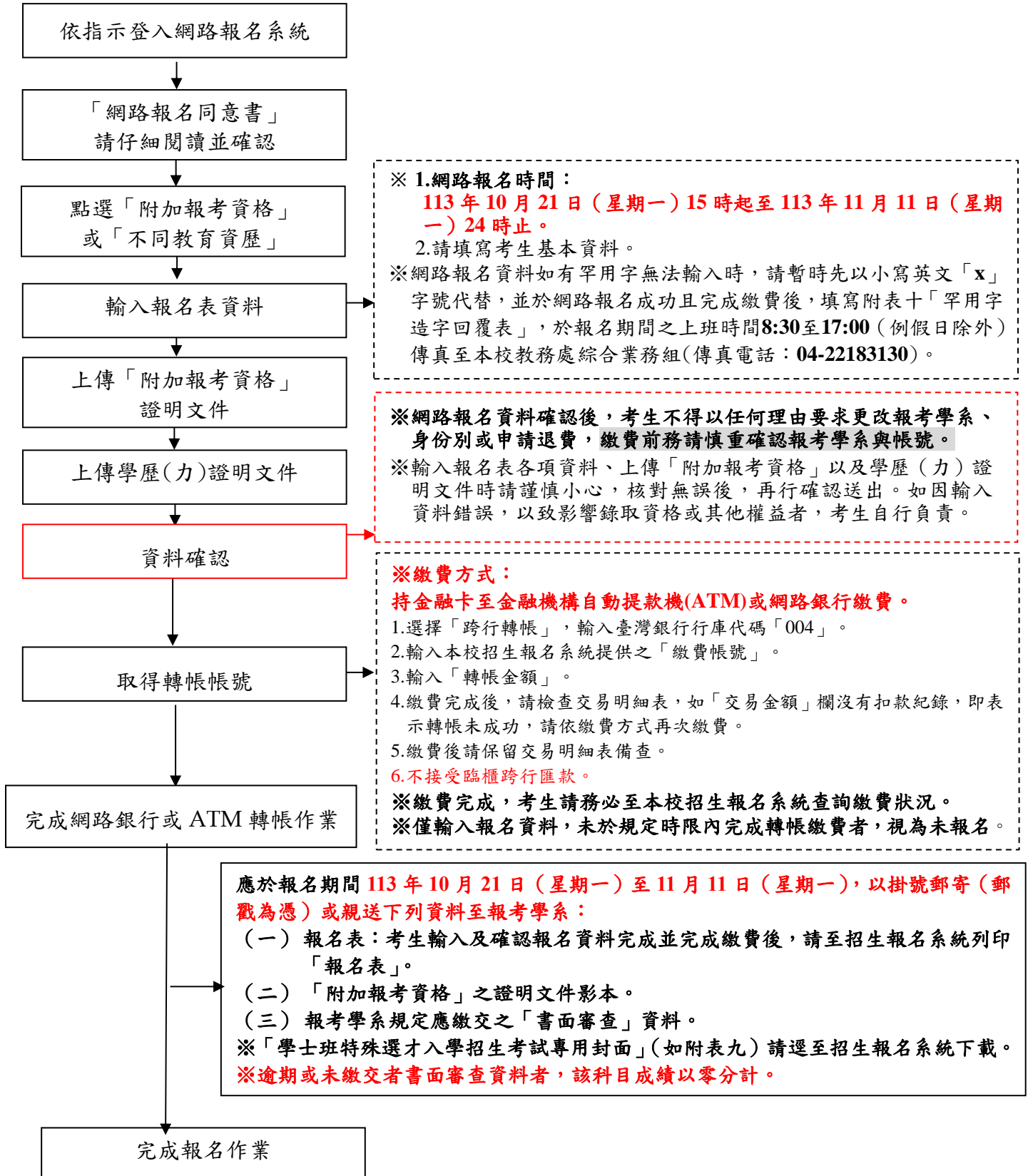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

1. <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2. 本校網頁 → 招生資訊 → 招生報名系統 →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修業年限

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詳細規定請詳見本校學則。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持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學士班報考資格。
- (三) 符合招生學系所訂定之「參、招生學系之附加報考資格」規定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考生如對附加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請先洽詢該招生學系。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一)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詳附錄二)。
- (二)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詳附錄三)。
- (三)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詳附錄四)。

四、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項招生考試，考生可同時報考一個以上學系，惟若同時錄取一個以上學系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為配合教育部「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於特殊選才管道以分組招生辦理資安外加名額招生。

七、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本校英語學系一般生組提供 1 名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學生。符合本項資格之考生，應於面試當日，於報到現場繳交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乙份)，於當日未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資格，不得異議。

八、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持「實驗教育」學生報考者，須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且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達修業年限三分之二以上於上述條例就學(詳附錄五)。
- (二) 「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三) 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此「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2. 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於報名系統上傳)。

(四) 以「經濟弱勢」係指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持境外學歷或實驗教育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歷證明及各項所須文件，未能檢具者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考生檢送之報考相關資料、學歷相關等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學系	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5		
附加報考資格	<p>一、以特殊才能身份報考之考生，對於成為國民小學教師具有明確性向、強烈意願，符合相關特質之考生，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全國性或縣市級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各類組前3名（特優或優等）。</p> <p>（二）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或其他相關論文甄選，作品獲得特優或優等獎項者。</p> <p>（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p> <p>（四）全國或國際科展獲得高中組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p> <p>（五）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B2)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能力證明。</p> <p>（六）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p> <p>二、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p>		
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p>項目及配分：</p> <p>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自學成績證明）（35分）</p> <p>二、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具體活動歷程等）（15分）</p> <p>三、競賽成果證明（其他特殊表現）、語文能力證明文件（35分）</p> <p>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分）</p>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p>項目及配分：</p> <p>一、語言表達及儀表態度（50分）</p> <p>二、學習計畫及生涯規劃（50分）</p>	50%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3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逕至招生系統下載）。</p> <p>（二）符合「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特殊才能身份報考者需繳交）</p> <p>（三）「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p> <p>（四）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自學成績證明）。</p> <p>（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具體活動歷程等）（限2000字內）。</p> <p>（六）競賽成果證明（其他特殊表現）、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請依序將上列所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p> <p>二、考生應將上述各項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九），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教育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請於本校上班日 08:30-17:00 送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親自送件）</p>		

學系	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5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p> <p>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教育學系網頁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競賽成果證明（其他特殊表現）、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成績。</p> <p>三、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具體活動歷程等）。</p>
備註	<p>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教育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二、考生如對「附加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詢教育學系。</p> <p>三、教育學系為小教全師培學系，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與各縣市國小教師甄試須考數學，有意選填者建議精熟高中數學領域必修課程為宜。</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346 鄭小姐，學系網址：https://edu.ntcu.edu.tw/</p>

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		
附加報考資格	<p>一、以特殊才能身份報考之考生，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全國性」語文競賽（國語文）高中學生組各類組特優。</p> <p>（二）各縣市語文競賽（國語文）高中學生組各類組決賽前二名。</p> <p>（三）中央各級機關、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主辦之「全國」非專題性文學獎獲獎者。</p> <p>（四）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前身為全國學生文學獎）獲獎者。</p> <p>（五）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獲獎者。</p> <p>（六）其他同等級與國語文相關之各項「全國或國際性」文學及藝術獎項前三名（若為分區評比者不採納；若非為個人獎項者不採納）。</p> <p>（七）全國經典總會考通過三十段（含）以上。</p> <p>（八）個人（非團隊）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或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或其他相關論文甄選，主題為語文相關議題，作品獲得「特優、優等、甲等」等獎項。</p> <p>二、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p>		
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0 分） 二、自傳（含申請動機）（20 分） 三、其他（競賽及有助審查之資料）（60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將依據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等提問，考核考生之語言表達、儀表態度等。	50%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3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逕至招生系統下載）。</p> <p>（二）符合「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全國性」獎項報名簡章或公告、獎狀影本及作品或「全國性」國語文競賽特優獎狀影本。（請在語文教育學系網站最新公告中下載特殊選才傑出事蹟認定表）。】（以特殊才能身份報考者需繳交）</p> <p>（三）「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p> <p>（四）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或自學成績證明）。</p> <p>（五）自傳（含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p> <p>（六）其他（競賽及有助審查之資料）。</p> <p>※請依序將上列所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p> <p>二、考生應將上述各項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九），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請於本校上班日 08:30-17:00 送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親自送件）</p>		

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p> <p>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其他（競賽及有助審查之資料）成績。</p> <p>三、書面審查：自傳（含申請動機）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語文教育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二、考生如對「附加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詢語文教育學系。</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432 羅小姐，學系網址：https://le.ntcu.edu.tw</p>

學系	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5		
附加報考資格	<p>一、以特殊才能身份報考之考生，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個人獎獲首獎。（優勝獎須提出名次為第一名證明）</p> <p>（二）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最佳辯士。</p> <p>（三）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IOL)國家代表隊選手。</p> <p>（四）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通過。</p> <p>（五）多益測驗(TOEIC)聽力達 400 分、且閱讀達 385 分、且口說達 160 分、且寫作達 150 分。</p> <p>（六）托福測驗(TOEFL iBT)聽力達 17 分、且閱讀達 18 分、且口說達 20 分、且寫作達 17 分。</p> <p>（七）雅思學術組(IELTS Academic)或雅思一般組(IELTS General Training)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皆達 5.5 分。</p> <p>（八）其他對英語文有明確性向或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p>二、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經濟弱勢學生」，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p>		
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項目及配分： 一、附加報考資格證明資料（25 分） 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5 分） 三、中英文自傳及申請動機（25 分） 四、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25 分）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英文面試	50%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逕至招生系統下載）。</p> <p>（二）符合「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特殊選才身分報考之（四）至（七）項資格報考，所繳交之英語檢定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為報名期間前 2 年內之測驗。】（以特殊選才身份報考者需繳交）</p> <p>（三）「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p> <p>（四）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或自學成績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證明須含各學科成績、學業總平均、班級排名、排名百分比等，若為等第的文字分數，請提供轉換百分制的成績換算表。 ● 實驗教育學生請檢附成績證明及學習歷程報告書。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p>（五）中英文自傳及申請動機（限中文和英文字數各 1000 字以內）。</p> <p>（六）其他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例如：競賽證明、英語相關特殊表現、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影本）。</p> <p>※請依序將上列所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p> <p>二、考生應將上述各項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九），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英語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p>		

學系	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5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p> <p>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英語學系網頁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附加報考資格證明資料成績。</p> <p>三、書面審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成績。</p> <p>四、書面審查：中英文自傳及申請動機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英語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二、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考生 1 名（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簡章「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p> <p>三、考生如對「附加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詢英語學系。</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462 王小姐，學系網址：https://english.ntcu.edu.tw/</p>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		
附加報考資格	<p>以特殊才能身份報考之考生，對科學有明確性向或特殊表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獲獎。 三、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四、參加全國性或國際科展獲獎。 五、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或相關技術競賽獲獎。 六、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並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者。 七、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程式）或相關技術競賽獲獎。 八、參加「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所主辦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為專業級或專家級並持有證明者。 九、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軟、硬體能力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十、高中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 十一、其他對科學有明確性向或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考試科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估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p>項目及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30 分)。 二、高中（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影本(70 分)。【高中（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或同等學力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資訊專業知識。	50%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1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逕至招生系統下載)。</p> <p>(二)符合「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自傳(含個人學經歷)。</p> <p>(四)高中(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或同等學力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五)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影本。</p> <p>※請依序將上列所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p> <p>二、考生應將上述各項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九)，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請於本校上班日08:30-17:00送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親自送件)</p>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p> <p>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資訊工程學系網站查詢，並請依公告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p>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高中(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之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資訊工程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二、考生如對「附加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詢資訊工程學系。</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582 朱小姐，學系網址：https://cs.ntcu.edu.tw</p>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組）		
招生名額	1		
附加報考資格	<p>僅限以特殊才能身份報考之考生，對資訊安全有明確性向或特殊表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參加金盾獎等資安相關競賽且獲名次者。</p> <p>二、通過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級（含）以上及程式設計實作題 2 級（含）以上者。</p> <p>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科學展覽（數理、資訊）獲獎。</p> <p>四、其他與資安相關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p>		
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p>項目及配分：</p> <p>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30 分)。</p> <p>二、高中（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影本（70 分）。</p> <p>【高中（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或同等學力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50%
	面試 (滿分 100 分)	資訊安全專業知識。	50%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報名表（逕至招生系統下載）。</p> <p>(二) 符合「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p> <p>(四) 高中（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或同等學力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五)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影本。</p> <p>※請依序將上列所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p> <p>二、考生應將上述各項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九），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請於本校上班日 08:30-17:00 送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親自送件）</p>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組）
招生名額	1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p> <p>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資訊工程學系網站查詢，並請依公告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p>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高中（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之成績。</p>
備註	<p>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資訊工程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二、考生如對「附加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詢資訊工程學系。</p> <p>三、洽詢電話：04-2218-3582 朱小姐，學系網址：https://cs.ntcu.edu.tw。</p>

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招生名額	3	
附加報考資格	<p>一、以特殊才能身份報考之考生，於高中（職）就學期間：於藝術設計相關領域具特殊表現或展現出強烈學習熱忱，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p> <p>二、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並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p>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p>項目及配分：</p> <p>一、自傳（10分）</p> <p>二、作品（60分）</p> <p>三、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30分）</p>
	面試 (滿分 100 分)	<p>項目及配分：</p> <p>一、專業能力之即時手繪（30分）</p> <p>二、專業認知（70分）</p> <p>※ 備註：即時手繪項目著重應試者於短時間內的創意表達能力，不著重繪圖技能；所需材料與工具由本系統一準備。</p>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 報名表（逕至招生系統下載）。</p> <p>(二) 符合「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特殊選才身份報考者需繳交)</p> <p>(三) 「不同教育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若非此類考生，則免附本項資料）。</p> <p>(四)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及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五) 作品：與設計創意相關之各項個人作品(若為立體作品，得以影像呈現，並應至少呈現 2 個以上之角度)。</p> <p>(六)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個人作品成果、相關領域證照等）。</p> <p>※請依序將上列所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一式 3 份。</p> <p>二、考生應將各項「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書面審查（含報名表）」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九），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自至本校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辦公室報名繳交。（請於本校上班日 08:30-17:00 送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親自送件）。</p>	

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招生名額	3
面試規定	<p>一、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p> <p>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並請依公告時間、地點以及面試順序表（報名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p> <p>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審查：作品之成績。</p> <p>三、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成績。</p>
備註	<p>一、書面審查資料「作品」於放榜後二個月內可親至本系領回（領取前請先以電話聯絡）；如須寄回，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書明姓名及寄送地址。</p> <p>二、書面審查繳交之作品不得代筆，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三、除書面審查資料「作品」之外，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四、考生如對「附加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於報名前洽詢本系。</p> <p>五、本系含有色彩敏銳度培訓相關課程，對於色彩辨識能力較為要求。另本系生須進入工場運作機械設備，對於動作靈活度、細心度較為要求。</p> <p>六、本系課程內容跨文創設計、產業營運雙領域，單「管理」興趣取向者就讀較難適應，建議多加評估考量。</p> <p>七、本系為非師培系，欲修習教育學程須通過甄選，修課須另收取學分費。</p> <p>八、洽詢電話：04-22183389 張小姐，學系網址：https://dcdm.ntcu.edu.tw/</p>

肆、報名及繳費日期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15時起至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2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本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請詳見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程序及學歷(力)資格審查：

(一)報名程序：

1. 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2. 點選報考招生學系。
3. 點選符合招生學系之「附加報考資格」。
4. 輸入報名表考生基本資料。
5. 上傳「附加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限PDF檔)。
 - ◎ 上傳「附加報考資格」之證明須符合招生學系所訂定之「參、招生學系之附加報考資格」。
 - ◎ 「附加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另需於報名期間(113年10月21日至113年11月11日)，併同書面審查文件寄至招生學系。

6. 上傳學歷證明文件(含就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限PDF檔)(必備)：

考生身分	應上傳繳交資料
已畢業者	1. 高中(職)畢業證書。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14年6月畢業者)	1. 學生證正反面： 應已加蓋清晰可辨識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未有註冊章者，需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2. 學歷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證明。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二)。 2.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1.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2. 學歷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證明。

7. 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所需上傳之證明文件（限 PDF 檔）（非必備，無則免付）：

適用對象	應上傳繳交資料
境外臺生 （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達修業年限三分之二以上於境外就學： 1. 學歷切結書（附表一、附表二或附表三）。 2. 學歷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證明。
持實驗教育報考者 （須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及至少有三分之二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繳交：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2. 學歷證明文件：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應已加蓋清晰可辨識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未有註冊章者，需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新住民及其子女	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
經濟弱勢	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考生所上傳之學歷（力）及「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8.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於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9. 取得轉帳帳號，並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報名費成功（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請確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10.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11. 報名手續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之帳號。

12.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考資格資格審查：

1. 學歷（力）審查：依考生上傳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辦理審查（請詳見第 15 頁）。
2. 附加報考資格審查：依考生上傳之「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審查（請詳見第 16 頁）。
3. 學歷（力）及「附加報考資格」二者皆應符合本簡章規定，經審查其中一項未符合資格者，視為報考資格資格不符。
4. 考生報考資格經審查不符者，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
5. 考生報考資格不符之退費規定：
 - (1) 報名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2) 考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前，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辦理「退費資料登錄」，並上傳考生本人之退款銀行/郵局存簿封面。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務必於報考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招生學系所訂之「附加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將於錄取後第二階段新生親自報到時驗證正本，屆時無法繳驗正本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若繳驗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考生可同時報名本校多個學系，惟「面試」時間如有衝突，請自行斟酌選擇學系考試，面試成績在學系間不可以採計，請考生慎重考慮。若同時錄取多個學系，僅得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填寫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填寫 114 年 8 月中旬前 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文件致權益受損。

四、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後，請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 (二) 招收學系所規定「附加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招收學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1. 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2. 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考試科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四)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報名表」、「附加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書面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九）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報考學系或親送至招生學系辦公室（請於本校上班日 08:30-17:00 送件，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親送件）。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 (五) 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隨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學歷報考切結書：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3.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 (七) 持**實驗教育學歷報考者**，如係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應於報名時隨同書面審查資料（附表四）。
- 五、符合附表五「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及附表六「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規定之特殊需求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六、網路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暫時先以小寫英文「x」字號代替，並於網路報名成功且完成繳費後，填寫附表十「罕用字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113年10月21日至113年11月11日**）之上班時間8:30至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4-22183130），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4-22181009、04-22183693、04-22181006、04-22183114）。

柒、准考證

- 一、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請於 **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5時起**，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網址：<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捌、報名費用

- 一、繳費方式請詳見「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第V頁）。
- 二、報名費：新臺幣800元。
※限以ATM或網路銀行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依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以ATM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俟轉帳功能核准後，始得轉帳，請留意。
- 三、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學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與帳號。**
- 四、報名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仍請先繳費及網路報名，另應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①「退款資料設定」及②上傳下表所列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PDF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經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予以退費，逾期不受理。

資 格	減免金額	應上傳證明文件及退費資料 (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 寒證明不予受理)。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減免 60%	2.退費資料:考生本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封面。非臺 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後餘額退還。

五、退費申請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1.溢繳報名費者。
- 2.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作業者。
- 3.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符合前述退費條件者,須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十一),並檢附報名費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於**113年11月18日前**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將於行政作業處理完畢後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30元後餘額退還。

玖、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

(一) 考試日期:

招生學系	備註
教育學系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語文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組)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二) 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場地,由招生學系另行公告於招生學系網站,並通知考生。

二、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

三、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考試者,視為缺考,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拾、成績計算

- 一、考生考試總成績，以本簡章「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學系之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之書面審查、面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招生學系之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書面審查、面試）滿分皆為 100 分。
- 四、書面審查資料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五、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拾壹、錄取標準

- 一、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招生學系之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學系之「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兩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由各招生學系提系入學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拾貳、放榜及成績

- 一、放榜日期：**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5時**。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頁。（本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 三、「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5時至114年2月17日（星期一）12時止。
- 四、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及錄取結果通知。

拾參、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期限：**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5時至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24時止。**
-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其申請流程如下：
 - （一）選擇「學系」，並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
 - （二）核對考生資料。
 - （三）上傳成績單。
 - （四）勾選欲「複查科目」及輸入「原始分數」。

(五) 確認欲複查科目後，點選「確定申請」，取得「匯款總金額」及「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六) 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三、「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缺一者，不予受理。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15 時至 114 年 1 月 23 日 (星期四) 24 時止。

(二) 考生應於「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查覆表」(PDF 檔)。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結果查覆表。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肆、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第一階段通訊報到：

(一) 正取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 (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附表七)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註明「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八)，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 (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信封註明「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聲明」。已向本校完成「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方式亦同。

(三) 備取生遞補：

1. 正取生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2. 獲遞補之備取生，本校將個別寄發遞補通知，請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如附表七)，完成「第一階段通訊報到」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3. 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其方式同正取生，請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放棄錄取作業。

(四) 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五)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4 學年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3. 同時錄取本校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第二階段親自報到：繳驗學歷證件及領取註冊資料

(一) 已完成「第一階段通訊報到」之錄取生，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中旬 寄發「大一新生入學通知」（含第二階段親自報到日期及地點），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辦理「網路填報資料」、「新生親自報到」、「註冊及繳費」、「選課」…等各項作業。

(二) 「第二階段親自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學經歷（力）證件：
 -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下列文件：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
 - B.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 C.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正本。
 -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A.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B.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以一年為限，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手續。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 52 條規定，始得畢業。
- 三、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語文基本能力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可依補救措施，提升其能力，以符標準。
- 四、本校各學系修課、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招生學系或詳閱本校網站法規及各招生學系網站公布之內容。
- 五、本校語文教育學系及英語學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學生如欲取得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或「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須通過甄選。
- 六、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如欲取得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或「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須通過甄選，並繳交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七、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s://reurl.cc/XRa2jR>)；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本簡章所列各項考試日期、報到日期及地點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三、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4-2218-1009、2218-1006、2218-3693、2218-31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

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

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份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05.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2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五）集體舞弊行為。
 -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九、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答案卷（卡）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 0 分計算。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106.9.5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10.30 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第 2 點

-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線上申請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評分標準、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學校所在國）
_____（學校名稱，英文全名）學校
發給之高中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_____（報考學系名稱）入學招生考試。

一、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驗下列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二、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等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確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監護人簽章（立書人年滿 18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高中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
殊選才_____（報考學系名稱）入學招生考試。

一、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驗下列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本。
- （二）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二、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確前述法規規定之權責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監護人簽章（立書人年滿 18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高中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
殊選才_____（報考學系名稱）入學招生考試。

一、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驗下列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一）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正本（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二、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確前述法規規定之權責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監護人簽章（立書人年滿 18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上學期、□下學期)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 (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核定公文文號：_____)。今本人報考貴校「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貴校 114 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規定，且詳閱第 5、15、30 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立書人年滿 18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 年 1 月 31 日公告)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附表五、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 (考生自填)		審定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答案卡放大為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A3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放大試題字形大小為_____號字形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延長____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依各招生考試委員會審定結果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 註		審定單位核章
考 生 簽 名		

附註：

- 1.本表填妥後，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附表六「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或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得申辦。
- 2.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六、特殊需求考生申請診斷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斷				
症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表七、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錄取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獲錄取為 學系一年級新生，願意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並依規定辦理			
第二階段親自報到及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請依本招生簡章「拾肆、錄取生報到須知(P.21)」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正取生」應於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前、「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信封封面請標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
- 請於「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04-2218-1009。
- 本校將於 **114年8月中旬** 寄發「大一新生入學通知」（含第二階段親自報到日期及地點），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辦理「網路填報資料」、「新生親自報到」、「註冊及繳費」、「選課」...等各項作業。

附表八、放棄錄取聲明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遞補	身分證字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獲錄取 _____ 學系， <u>因故放棄入學資格</u>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核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回條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遞補	身分證字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獲錄取 _____ 學系， <u>因故放棄入學資格</u>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核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正取生」於**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註明「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聲明」，辦理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聲明書回條將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至考生報名表中填寫之通訊地址，請考生自行存查。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請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04-2218-100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或親送；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寄件者

報考學系：

- 教育學系
- 語文教育學系
- 英語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組）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姓名：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報考系所)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

- 報名表（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
- 「附加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件
- 書面審查（含報名表）資料共
- 其他文件（請說明）：

附表十、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招生系統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說明：

- 一、姓名或地址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辦理。
- 二、無需使用罕用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姓名		報考學系	
授權碼 (報名表左上角處)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 請勾選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並以正楷字仔細填寫，由本校另行處理：</p> <p>姓名：罕用字_____</p> <p>地址：罕用字_____</p> <p>其他：_____罕用字_____</p>			

備註：

1. 各欄請詳細填寫清楚，網路報名「授權碼」欄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113年11月11日前)之上班時間8:30至17:00(例假日除外)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4-22183130

聯絡電話：04-22181009、04-22183693、04-22181006、04-22183114

附表十一、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系	
授權碼 (報名表左上角處)	(請務必填寫)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應附證件	1. 報名表 (逕至招生系統下載)。 2. 繳費證明收據。 3. 退費帳號存摺影本 (限考生本人)。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作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匯款資料 (限考生本人)	戶名：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戶名： 銀行及分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考生本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備註：

1. 符合退費條件者，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報名費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 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 200 元，餘款將於行政作業處理完畢後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2. 所提供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後餘額退還。